

教師請假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10.06條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因故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u>7日</u>。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7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u>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u> 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28日；<u>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 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u>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u>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二) 患重病<u>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u>，應先經第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病假；延長病假期間，以當學期為限。延長病假期滿仍無法銷假，得申請留職停薪1年。<u>留職停薪之</u>公、健保仍依職位繼續投保1年，保費自付。逾1年未能復職者，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因故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因事得請事假</u>，每學年准給<u>14日</u>。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7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28日。<u>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u>患重病或安胎經合法醫療機構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應先經第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病假；延長病假期間，以當學期為限。延長病假期滿仍無法銷假，得申請留職停薪1年。<u>本人公、健保仍依職位繼續投保1年，保費自付。逾1年未能復職者，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u>	依教育部「教師請假規則」條文配合修正： 一、修正事假全學年准給7日。 二、病假 (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之規定，明定女性教師生理假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 (二)修正延長病假，須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均請畢後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 14 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u>前</u><u>十日起 3 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u>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 42 日；懷孕滿 <u>20 週</u> 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 42 日；懷孕 <u>12 週</u> 以上未滿 <u>20 週</u> 流產者，給流產假 <u>21</u> 日；懷孕未滿 <u>12 週</u> 流產者，給流產假 <u>14</u> 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u>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u>娩假，<u>並以 21 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u>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五、因陪伴配偶懷孕產前檢查、分娩或懷孕滿 <u>20 週</u> 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 <u>7 日</u>，得分次申請。<u>陪產檢之請假，應於配偶懷孕期間為之；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 15 日（包括例假日）內為之。</u>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 <u>15 日</u>；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 10 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 5 日。<u>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同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u>	三、<u>因結婚者</u>，給婚假 14 日。<u>婚假應自結婚之日起 1 個月內請畢，但因事實需要得於結婚之日前 5 天內提前核給。</u>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 42 日；懷孕滿 <u>5 個月</u> 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 42 日；懷孕 <u>3 個月</u> 以上未滿 5 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 21 日；懷孕未滿 <u>3 個月</u> 流產者，給流產假 14 日。<u>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連續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即將分娩前，且經合法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於分娩前申請</u>娩假。<u>但流產者，其流產假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u> 五、<u>因配偶分娩者</u>，給陪產假 <u>5 日</u>，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期間內，擇其中之 5 日請假。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 <u>14</u> 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 10 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 5 日。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u>親人逝世日</u>起百日內請畢。	三、配合公教一致性，修正婚假申請期限之規定。 四、產假 (一)懷孕期間皆以「週數」計算，爰將以月數計算之規定統一修正為以週計算。 (二)修正產前假請畢，必要時得請部分娩假，並以 21 日為限。 五、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5 項修正，考量懷孕 20 週上流產者母體照護需要，修正有關陪產假給假日數、期間及給假條件之規定。 六、修正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 15 日。另明確有關繼父母適用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u> 喪假得分次申請，並應於<u>死亡之日起</u>百日內請畢。 七、任職滿 6 個月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應依本校「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辦理。 八、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u>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u>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 <u>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婚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喪假得以時計。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u>產假、流產假、陪產假及 7 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診斷書。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一日。	七、任職滿 6 個月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應依本校「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辦理。 八、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 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及 7 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診斷書。 <u>兼任教師之安胎假、生理假、產假、陪產假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等準用前三項規定。</u>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一日。	七、未修正 八、未修正 第 2 項增列有關各假別請假計算單位方式。 第 3 項增列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等假別得以時計。 刪除第 4 項，有關兼任教師之請假規範另增列於第四條。
<u>第四條</u> <u>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前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u>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7 條修訂有關兼任教師請假假別及日數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u> <u>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u> <u>三、產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u> <u>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u> <u>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u> <u>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u>		
第<u>五</u>條 ……… 第<u>六</u>條 ……… 第<u>七</u>條 ……… 第<u>八</u>條 ……… 第<u>九</u>條 ……… 第<u>十</u>條 ………	第四條 ……… 第五條 ……… 第六條 ……… 第七條 ……… 第八條 ……… 第九條 ………	條次遞延
第<u>十一</u>條 專任教師請假之代課教師鐘點費，除婚假、公差、<u>假</u>、公傷假、產假、<u>流產假、產前假</u>、陪產假、延長病假、因重病住院期間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由學校負擔外（不含超支鐘點費），餘均由請假者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請假之代課教師鐘點費，除<u>產假、流產假、產前假</u>、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	第十條 專任教師請假之代課教師鐘點費，除婚假、公差、公傷假、產假、陪產假、延長病假、因重病住院期間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由學校負擔外（不含超支鐘點費），餘均由請假者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請假之代課教師鐘點費，除<u>產檢假</u>、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由學校	一、條次遞延 二、增列流產假、產前假由學校支付代課鐘點費，並酌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祭儀放假期間由學校負擔外，餘均由請假者自行負擔。 代課教師鐘點費如經所屬系所請求者，得由學校按代課教師級職轉發。	負擔外，餘均由請假者自行負擔。 代課教師鐘點費如經所屬系所請求者，得由學校按代課教師級職轉發。	
第十二條 <u>教師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並列入教師評鑑、升等等評量項目。</u> <u>曠職或曠課情節重大，</u> 經查證屬實並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校長得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第十一條 <u>教師未辦請假手續而無故缺課或未到校服務，</u> 經查證屬實並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校長得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一、條次變更。 二、依教育部「教師請假規則」第15條之規定修正。
第 <u>十三</u> 條 ………	第十二條 ………	條次變更

